©UNICEF/China/2017/Li Manwei

©UNICEF/China/2018/Ma Yuyuan

中国的儿童多维贫困

执行摘要

高琴, 王一

哥伦比亚大学中国社会政策中心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携手为儿童

COLUMBIA | CHINA CENTER for Social Policy 中国社会政策中心

执行摘要

1. 研究背景

中国政府宣布，截止到2020年底，中国完成了消除全国农村地区极端贫困的目标，这是一项可载入史册的重大成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致力于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其具体目标1.2为“到2030年，按各国标准界定的陷入各种形式贫困的各年龄段男女和儿童至少减半”。从收入和多维角度衡量中国的儿童贫困问题，对中国2020年后的反贫困政策议程来说可谓恰逢其时。

2. 研究目标

本报告旨在为决策者和公众提供充分的数据分析，使其了解中国儿童多维贫困的水平、趋势和模式，并与其分享儿童多维贫困与收入贫困比较研究的结果。**本报告有四个具体目标。首先**，报告介绍了全国、农村、城市和流动人口中儿童多维贫困的水平和程度及其2013年至2018年的变化情况。**其次**，报告按性别和年龄组别对儿童多维贫困进行了比较，从而了解是否存在显著的群体差异，以及该差异于2013年至2018年间是否发生了变化。**第三**，报告分析了儿童多维贫困和收入贫困分别在全国、农村、城市和流动人口中的重叠和差异及在2013年至2018年间的变化情况。**第四**，报告分析了2013年至2018年间哪些个人及家庭层面的人口和社会经济特征与儿童贫困的发生几率存在显著关联。

3. 研究方法

基于儿童发展的生态系统理论和可行能力理论，本研究采用Alkire-Foster（AF）方法估算中国儿童的多维贫困。本研究的对象为儿童（0-17岁），根据七个维度来测算儿童多维贫困，包括水、卫生设施、住房、教育、健康、信息和耐用消费品，每个维度涵盖一个或多个指标。若一名儿童在一个维度内的任何一个指标上处于匮乏状态，那么这个儿童就被认定在该维度处于匮乏状态。每个维度权重相等。根据文献推荐的统计检验方法，我们将多维贫困定义为在七个维度中的两个或以上的维度处于匮乏状态，即若一名儿童在两个或更多的维度上处于匮乏状态，该儿童就被定义为处于多维贫困；否则，该儿童就被视为处于非多维贫困。按照AF方法，我们估算了儿童多维贫困发生率（H）、匮乏程度（A）和多维贫困指数（M_0）。

为了研究儿童多维贫困与收入贫困的重叠和差异，本研究采用了国家官方农村贫困线界定收入贫困，即基于2010年价格的2300元家庭人均年收入。我们使用居民物价指数将2010年的贫困线转换为2013年和2018年的国家农村贫困线。城市贫困线经估算被界定为全国农村贫困线的1.4倍。我们使用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来衡量收入贫困。若一名儿童生活在一个人均收入低于贫困线的家庭，那么该名儿童就被认定为属于收入贫困；否则，该名儿童就被认为是属于非收入贫困。

根据估算的儿童多维贫困率和收入贫困率，本研究将儿童按贫困状况分为四组：非贫困、仅多维贫困、仅收入贫困以及同时处于多维和收入贫困。我们进行了logistic回归分析，以研究哪些个人及家庭层面的人口和社会经济特征与儿童贫困的发生几率存在显著关联。

本研究利用2013年和2018年的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数据进行分析，分析单位为儿童。2013年的CHIP调查数据共涵盖9720名儿童，其中包括6506名农村儿童，2727名城市儿童以及487名流动儿童。2018年的CHIP调查数据共涵盖12027名儿童，其中包括5678名农村儿童，4798名城市儿童以及1551名流动儿童。

4. 研究发现和结论

该报告提供了四个主要发现。

首先，全国处于多维贫困儿童的比例从2013年的49%下降到2018年的19%。农村、城市和流动儿童的多维贫困率存在巨大差异，农村儿童发生多维贫困的几率始终高于城市和流动儿童。2013年至2018年间，这一差距有所缩小。

其次，在性别和年龄组别差异方面，在中国农村地区，2013年及2018年男童的多维匮乏程度都低于女童，但农村地区的多维贫困率并未呈现性别差异，在城市和流动儿童中的多维贫困率和贫困程度也没有显著的性别差异。2013年，在全国儿童中没有发现年龄差异，但在2018年，幼儿（即0-5岁）的多维贫困率明显较低，而大龄儿童（即15-17岁）的多维贫困率较高。这些差异主要源自农村各年龄组间的差异，因为在城市或流动儿童中没有发现年龄差异。

第三，通过比较儿童多维贫困和收入贫困，我们发现，在2013年和2018年，农村、城市和流动人口群体中的儿童多维贫困率远远高于收入贫困率。与城市和流动儿童相比，同龄的农村儿童更可能处于贫困状态，无论是多维贫困还是收入贫困或者两者兼而有之，这一差距于2013年到2018年间有所缩减。儿童多维贫困在一定程度上与收入贫困重叠，而2013年的重叠程度比2018年更高。尽管如此，与城市和流动儿童相比，即使是处于较高收入五分位数组的农村儿童的多维贫困率也相对较高。

第四，不论是2013年还是2018年，在农村、城市和流动儿童中，户主受教育程度与儿童处于贫困状态的几率持续相关。与东部或中部地区的农村儿童或东中西任何地区的城市和流动儿童相比，西部地区的农村儿童更可能处于贫困状态。

5. 政策建议

本报告提出了四项政策建议。

首先, 本研究表明,使用收入和多维测量标准来测量儿童贫困,与只使用收入(或消费)测量标准相比可提供更丰富的信息,更加清晰地呈现儿童的物质匮乏状况以及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中国政府在设计2020年后的贫困测量和监测系统时,应将针对儿童的测量方法(包括收入和多维测量)作为重点,设计并开展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以儿童及其家庭为重点的追踪调查数据收集,以便对儿童贫困进行准确和动态的监测,为政策决策提供恰当的依据。

第二, 本研究发现,2013年至2018年间,儿童贫困率大幅下降,但与城市和流动同龄人相比,农村儿童仍然更有可能陷入收入或多维贫困,或两者兼而有之。未来的政策需要继续扩大对农村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以改善他们的经济资源和生活条件,在特别关注西部地区的同时兼顾中部和东部地区。相关支持应包括专门针对儿童的福利政策(如儿童津贴),以及针对有儿童家庭的福利(如托育补贴)。这些支持还应包括实物福利,如营养、儿童保育、教育和健康服务。这些政策和规划应从以儿童为中心的角度来设计,为支持儿童——尤其是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儿童——的成长与发展建立稳固强大的基石。

第三, 以儿童为中心的政策和规划应针对和满足不同年龄和性别等儿童群体的具体需求。从年龄组来看,儿童早期尤为关键,目前在中国已经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干预。现有以营养、育儿培训、早期启蒙和促进发展为重点的试点项目应该扩大覆盖面,以支持所有儿童的成长和发展,尤其应当关注来自农村贫困地区的儿童,同时重视儿童早期和女童的需求,因为女童获得的资源和机会往往比男童少。

最后, 尽管从2013年到2018年儿童贫困率有所下降,但农村、城市和流动儿童之间的差距依然存在。户口制度仍然限制了农村和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充分获得更高质量的教育和医疗保健以及拥有更多上向流动的机会。对户口制度以及社会福利制度进行结构性改革,以实现公平与社会正义,有助于缩小这些差距,支持所有儿童充分发挥其潜力。

如欲了解完整内容,请查看英文报告
https://www.unicef.cn/en/reports/child-multidimensional-poverty-china